

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第一部分 机构属性判定

一、机构类型：

☐

1. 政府机构

☐

2. 中央银行

☐

3. 金融机构（请参见下文注1、注2所列示的“金融机构”相关定义）

☐

4. 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证券市场及关联机构定义请参见下文注3）

☐

5. 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

☐

6. 不属于以上机构类型

***如勾选上述1-5项，请直接填写第二部分、第四部分；如勾选第6项，请继续往下填写“二”、“三”项以及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

二、非金融机构类型：

☐

1. 为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参见下文注4）

☐

2. 为其他非金融机构

***如勾选上述第1项，即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需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定义请参见下文注5）存在多个控制人的，需就每个控制人填制单独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三、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请参见下文注6）

☐

2. 仅为非居民-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参见下文注7）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勾选第1项，请直接填写第二部分、第四部分；如勾选第2项或第3项，请继续往下填写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

第二部分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不仅为中国税收居民的, 请填写英文或拼音)		基金账号 (交银施罗德填写)	
机构地址信息 (即注册地址, 如系境外地址, 可不填其中文翻译)			
中文:	国家	省	城市
英文或拼音:	Country	Province/State	City

第三部分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国(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如没有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请填写理由 (填写“A”或“B”)	如选取理由B, 请解释原因
1			
2			
3			
填写说明: 理由A: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理由B: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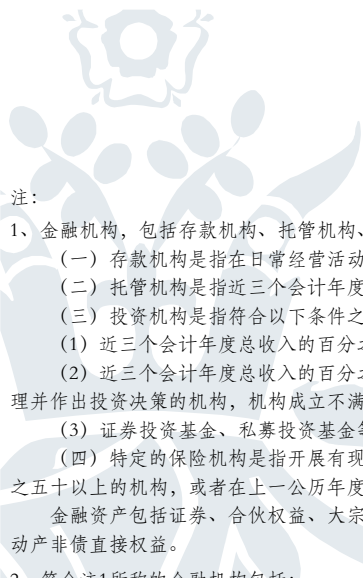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声明确认

本人确认在填写本表格时已充分、准确地理解了各项定义及信息申报要求（以及在需要时咨询过专业税务顾问意见），承诺上述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交银施罗德，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本人已知晓并同意：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本表为账户持有人向交银施罗德提供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交银施罗德将有权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要求，向国家税务主管机关报送相关客户涉税信息，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将根据国际多边协议向其他税收管辖区的税务当局转交相关客户涉税信息。

签名/盖章：日期：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需出具相关授权文件)



注：

1、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一）存款机构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

（二）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三）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

（1）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2）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或者上述第一款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3）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四）特定的保险机构是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机构。

金融资产包括证券、合伙权益、大宗商品、掉期、保险合同、年金合同或者上述资产的权益，前述权益包括期货、远期合约或者期权。金融资产不包括实物商品或者不动产非债直接权益。

2、符合注1所称的金融机构包括：

（一）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二）证券公司；

（三）期货公司；

（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

（五）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六）信托公司；

（七）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上述所称金融机构不包括：

（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二）财务公司；

（三）金融租赁公司；

（四）汽车金融公司；

（五）消费金融公司；

（六）货币经纪公司；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八）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3、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关联机构是指一个机构控制另一个机构，或者两个机构受到共同控制，则该两个机构互为关联机构。控制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机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和表决权。

4、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coindex.html>）。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下列非金融机构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

（一）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二）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三）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四）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五）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六）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七）非营利组织。

5、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一）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二）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合伙权益的个人。

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

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7、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和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coindex.html>）。

8、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楼（200120）

Address: 21/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直销电话: (021)61055724、(021)61055023、(021)61055798 直销传真: (021)61055054、(021)61055041

客服热线: 400-700-5000 网站: www.fund001.com 邮箱: ZXGT@jysld.com